

国际社会历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头等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1. 认为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发挥了使人们对今后应集中努力的领域增加认识的作用，并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为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的共同事业和实现裁军而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裁军和增加安全，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大量建设性提议；¹⁰¹

3. 呼吁所有会员国贡献力量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因为它是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和解决关系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作出积极的、集体的贡献的最适当论坛；

4. 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审查和评价会员国推进所有裁军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努力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新的方向和动力；

5. 决定将题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⁰²

¹⁰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至15，文件A/S-15/50，附件一。

¹⁰²《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³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⁰⁴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达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和它所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核查裁军问题的一整套原则¹⁰⁵以及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在全球或各区域执行这些措施的一整套指导方针，¹⁰⁶并建议大会审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

¹⁰³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一节，第6段)。

¹⁰⁴同上，第41段(引文文本第6段)。

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在具体议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6.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 37/78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 1989 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以及 198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7.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9 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⁰⁵以及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的服务，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拨调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条件》¹⁰⁶第 20 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 58 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

¹⁰⁵同上，《补编第 2 号》(A/S-15/2)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

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又回顾在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国普遍认识到防止核战争是最令人关注的事项，应当积极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的具体努力，并应加强措施，以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减少核战争的危险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约定。¹⁰⁶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各自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其议程中关于防止核战争的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 年 12 月 7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¹⁰⁶见 A/41/697-S/19392. 附件，第一节，第 47 段。

C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重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实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自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已有重要和令人鼓舞的发展，

强调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积极和持久的联合努力，才能达成裁军。

还强调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平衡的、相互接受的、可以充分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与裁军措施，对于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极为重要。

还强调应通过大力加强联合国及其在此领域有关机关的作用，确保在双边和多边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途径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扩大合作，以便在互惠、平等、不削弱安全、不使用武力和在国际关系上实行法治的基础上，达成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

2. 吁请所有国家努力加强联合国的效力，使其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履行主要职责，积极地促成审议与解决一切与各国安全和其他基本利益有关的裁军问题；

3. 还请所有国家本着合作的精神，审议促成双边和多边的裁军的方法和途径。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D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的存在本身所构成的威胁”之后，在第

18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重要迫切的任务。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H号决议请秘书长在顾及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广泛的科学资历的适当情况而由他选出的专家顾问小组的协助下，对核战争的气候和可能的物理影响，包括核冬天进行研究，并且除其他外，审查其社会经济后果。

审查了秘书长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报告。¹⁴

严重关切该报告的结论。

1. 注意到《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写这项报告的专家顾问小组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9年9月1日之前将其对这项研究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制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均面临危险。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第11和第47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

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欢迎裁军领域最近的发展，他们认为这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并表示希望它们能在当前的和今后的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领域内产生更大的实质性进展，并且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旨在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措施鼓励这一积极的势头，以便消除危及人类生存的核浩劫威胁。¹⁰⁷

欢迎关于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的提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⁰⁸的签订。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发射系统的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核武力巨大削减的进程的第一步，并欢迎在这方面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在他们的各种声明中为此目的而提出的提议。

注意到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会议上，会员国提出了若干有关核裁军的提案，并注意到一般都同意核裁军仍然是一个优先目标，并且是人类面对的一个中心任务。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完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在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

1. 重申关于核军备和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在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展开多边谈判，并将这项工作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9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仔细研究《最后文件》的第50段，并就着手进行各项协定的多边谈判的最佳方法向裁军会议提出建议，协定中应规定在适当阶段的充分核查措施，以求：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

(b) 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生产；

(c) 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终将其消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F

防止核战争

大会，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注意到在1988年9月7日至10日不结盟国家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各部长声明：既然认识到当今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核威胁，因此他们欢迎裁军领域近来的发展，认为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并强调有必要立即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来促进这种积极趋势。¹⁰⁷

认识到核战争的防止需要裁军措施，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消除一切陆基中程核武力的第一项双边核裁军协议。

认识到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之间有重要的相辅相成关系。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¹⁰⁸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

¹⁰⁷见A/43/667-S/20212,附件,第一卷,第17.2。

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对本项目的审议。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事态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而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G

裁 军 周

大会，

注意到近来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活动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使人感到极大的鼓舞，并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带来了希望。

同时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军备竞赛仍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强调消除核战争和常规战争的威胁、终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世界公众舆论对停止和扭转全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特别会议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促进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⁰⁸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⁰⁹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¹⁰

2. **赞扬**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自十年前首次举办裁军周以来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地方一级为裁军周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¹¹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7.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⁰⁸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¹¹⁰A/43/508和Add.1。

¹¹¹A/34/436。

H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于1987年11月30日未经表决通过的42/91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议定案文，¹⁰⁴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拟定上述指导方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其深信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全面施行时，将大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并加速裁军措施的实行，

铭记着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代替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也不是其先决条件，但可帮助裁军取得进展，

认识到可直接限制或缩减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特别具有高度的建立信任价值，

呼吁各国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1.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2. 建议各国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3. 请秘书长以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为基

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⁵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120段，

铭记着裁军领域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迫切工作有待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全球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充分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载列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⁵¹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3. 又重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吁请会议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尽一切有效手段为这个目的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对其议程上各种实质性项目继续加紧工作；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
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查了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7(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31(XXV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5(XXVIII)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5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1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1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仍以令人惊骇的速度增长，为所有国家的经济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为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危险，

并回顾各国政府的代表在裁军谈判中、特别是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多次声明，大幅度增长的军事预算也促成了某些国家目前的经济问题，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军事方案大量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否则这些资源可以用来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争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

重申必须让所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认识并了解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的现状，

念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为促使公众关注并支持就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而庄严发起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目标，¹¹²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³第93(c)段，其中规定秘书长应定期就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向大会提出报告，

认为编制这种报告应该被视为旨在建立各国间信任的一种措施，

¹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13号文件，附件五。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修订报告；¹¹⁴

2. 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顾问专家以及协助修订报告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3. 建议提请公共舆论注意这份报告，并建议联合国今后在裁军方面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份报告；

4.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在世界裁军运动中大量宣传这份报告；

5.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将它译成本国语文；

6.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的设施广泛地宣传这份报告；

7. 重申其决定不断审查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K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1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一开始就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期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完成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

审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该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¹¹⁵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协议，应在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工作，并坚决准备完成拟订方案的工作以便至迟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

¹¹⁵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90段。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L

考虑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渴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列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实质性会议；

4.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5. 决定将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M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⁵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期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情况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裁军谈判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 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 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⁴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 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 采取具体措施;

4.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 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 (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 (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 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 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 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 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 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 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这一区域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 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 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42/43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¹¹⁵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宣言》的执行,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42/43号决议的呼吁, 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 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¹¹⁴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¹¹⁵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5号》(A/S-15/5)。

¹¹⁶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43/29)。